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** 执行和解阶段。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** 申请执行人。
- **涉案的金额:** 业绩补偿款、诉讼费等合计约 26,574.93 万元。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** 本案已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被执行人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前景无法确定，故暂不能判断现阶段本案对公司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**特别风险提示:** 虽然本案已收到人民法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但被执行人存在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风险，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

公司就刁建敏、王靖和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被执行人”）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

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，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刁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113股；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王靖持有的公司股票39,000股；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,676股。2、被告刁建敏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9,972,821.11元；被告王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51,917,662.88元；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35,672,341.94元。3、被告刁建敏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1,849,173.55元；被告王靖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561,646.75元；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471,445.8元。4、被告刁建敏、王靖、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二、三项的支付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。（详见公司公告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临2019-039））

二、 本次判决的执行进展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执行款合计3,274,141.87元（已扣除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）（详见公司公告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临2020-021））。

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〔（2019）浙01执1175号之一〕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各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并经法院确认：

本案三被执行人尚欠公司现金补偿款及返还现金分红的本金：刁建敏170,184,575.38元，王靖51,256,443.54元，上海科漾信息技

术有限公司 35,729,931.24 元，分三年还清，共 12 期；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每三个月届满之日前刁建敏每期支付 1400 万元、王靖每期支付 420 万元、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每期支付 290 万元，最后一期归还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。三被执行人对上述所有还款均负连带清偿责任。如三被执行人有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，公司有权依照生效法律文书即（2018）浙 01 民初 1407 号民事判决书扣除已履行款项申请恢复执行。执行费 348,498 元由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刁建敏、王靖承担。

2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，该执行和解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长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裁定终结（2019）浙 01 执 1175 号案件的执行。

3、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已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被执行人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前景无法确定，故暂不能判断现阶段本案对公司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公司将根据和解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特别风险提示

虽然本案已收到人民法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但被执行人存在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风险，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案

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[（2019）浙 01 执 1175
号之一]

特此公告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